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董事退任；
- (3)未遵守上市規則；及
- (4)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有關重選張琦旋女士及馮敏珊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七樓宴會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重選張琦旋女士、馮敏珊女士、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之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張琦旋女士及馮敏珊女士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以及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九龍紅磡都會道7號都會海逸酒店七樓宴會廳1舉行。董事會宣佈，除第2(a)、2(c)、2(e)、2(f)及7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9,716,754股。(a)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任何待註銷且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1,629,716,754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於投票時受到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會就會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除林秋城先生因其他事務安排未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張琦旋女士、馮志彬先生、馮敏珊女士及韓文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已經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676,058,211 (74.95%)	226,000,000 (25.05%)	902,058,211
2.	(a) 重選張琦旋女士為執行董事。	34,924,317 (3.87%)	868,008,894 (96.13%)	902,933,211
	(b) 重選馮志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676,933,211 (74.97%)	226,000,000 (25.03%)	902,933,211
	(c) 重選馮敏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368,426,811 (40.80%)	534,506,400 (59.20%)	902,933,211
	(d) 重選韓文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645,893,912 (71.53%)	257,039,299 (28.47%)	902,933,211
	(e) 重選林秋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924,317 (3.95%)	848,448,894 (96.05%)	883,373,211
	(f) 重選王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4,484,317 (6.03%)	848,448,894 (93.97%)	902,933,211
	(g) 重選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5,893,912 (71.53%)	257,039,299 (28.47%)	902,933,211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76,933,211 (74.97%)	226,000,000 (25.03%)	902,933,211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645,893,912 (71.53%)	257,039,299 (28.47%)	902,933,211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20%之本公司股份。	645,893,912 (71.53%)	257,039,299 (28.47%)	902,933,21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 10%之本公司股份。	645,893,912 (71.53%)	257,039,299 (28.47%)	902,933,211
6.	根據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645,893,912 (71.53%)	257,039,299 (28.47%)	902,933,211
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為使上述者生效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之其他行動及事項。	646,586,912 (71.61%)	256,346,299 (28.39%)	902,933,211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6項決議案（第2(a)、2(c)、2(e)、2(f)項決議案除外，乃有關重選張琦旋女士及馮敏珊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75%票數贊成上述第7項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並無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退任

誠如上文指出，有關重選張琦旋女士及馮敏珊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a)、2(c)、2(e)、2(f)項決議案因未得大多數票數贊成而未獲通過。因此，張琦旋女士及馮敏珊女士各自己退任執行董事以及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各自己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張琦旋女士於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投資及策略委員會主席。林秋城先生於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投資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安心先生於退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投資及策略委員會成員，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馮敏珊女士、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張琦旋女士發出任何有關與董事會意見分歧的通知，或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張琦旋女士、馮敏珊女士、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致以謝意。

董事會認為張琦旋女士、馮敏珊女士、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退任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並將於有必要時就董事會組成進行內部討論。

未遵守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林秋城先生及王安心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所載規定。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合適人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盡快委任適當人選加入相關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資料

如上文所述，第7項決議案乃有關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從而(i)賦予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之權力；(ii)允許電子投票；(iii)准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v)配合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之《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總結》之要求；及(v)納入若干行政性修訂之決議案，因第7號決議案贊成票未達75%，故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舉行的先前股東週年大會（「**先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但並未獲通過。自先前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已作出努力，包括與一名持反對意見的主要股東溝通，以進一步解釋及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指出建議修訂為本公司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義務所必需，因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已如上述努力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進行溝通及特別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董事會仍致力落實建議修訂。董事會深知加強與股東溝通至關重要，將進一步與股東保持聯繫，從而確保彼等對建議修訂的理由與裨益能達致更清晰的理解，此舉旨在於下次將建議修訂提呈為決議案時能鞏固更大支持基礎。董事會擬於不遲於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時，再次向股東提呈建議修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馮志彬先生及韓文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才先生。